**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号**

时间：2015-11-06 来源：

当事人：江文，男，1967年11月出生，恒康医疗大连片区经销商，身份证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罗曾霞，女，1974年9月出生，恒康医疗大连片区经销商，身份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江文、罗曾霞内幕交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江文、罗曾霞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江文、罗曾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初，恒康医疗从江文、罗曾霞处得知大连辽渔医院(以下简称“辽渔医院”)准备出售的消息；2014年2月中下旬，在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阙某、总经理谢某指示下，江文、罗曾霞到辽渔医院了解情况；2月23日，谢某、恒康医疗董秘薛某、江文等到辽渔医院考察，并与院方洽谈收购事项，院方表示愿意继续接触；2月27日，时任恒康医疗副总经理史某、江文到辽渔医院考察，并与院长任某继续洽谈收购事宜；经过后续沟通和谈判，恒康医疗与院方出资人签署产权收购意向书；3月18日，恒康医疗发布公告称拟收购辽渔医院100%产权。

根据恒康医疗签署的《大连辽渔医院100%出资人权益收购协议书》，此项收购金额为12780.41万元，占恒康医疗2013年净资产的15.91%。恒康医疗收购辽渔医院产权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有关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2月23日至2014年3月18日。

2014年5月初，恒康医疗得知瓦房店第三医院（下称“瓦三医院”）寻求合作的消息；2014年5月9日，恒康医疗副总栾某、董事周某、江文等人到瓦三医院考察，院方提出了收购价格等条件，恒康医疗邀请院方到公司面谈。当日，恒康医疗开会讨论决定继续和瓦三医院接触；经过后续沟通和谈判，双方签署意向协议；2014年7月19日，恒康医疗发布公告称拟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100%股权。

根据双方签署的最终协议，恒康医疗收购瓦三医院70%股权的对价为50277.50万元，占恒康医疗2013年净资产的62.60%。恒康医疗收购瓦三医院产权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有关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7月19日。

江文亲自参与了恒康医疗收购辽渔医院、瓦三医院的考察、谈判等工作，直接接触和掌握了内幕信息，是恒康医疗收购辽渔医院、收购瓦三医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情时间分别为2014年2月23日，2014年5月9日。“江文”账户在上述两项内幕信息的敏感期内，分别于2014年3月14日、3月17日、6月19日、6月26日合计买入15500股恒康医疗股票，交易金额333090元，盈利27032.25元

罗曾霞亲自参与了恒康医疗收购辽渔医院的考察、洽谈工作，直接接触和掌握了内幕信息，是恒康医疗收购辽渔医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情时间为2014年2月23日。“罗曾霞”账户在恒康医疗收购辽渔医院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分别于2014年3月4日、7日、10日合计买入14100股恒康医疗股票，交易金额337643元，盈利24968.17元。

以上事实，有恒康医疗公告、收购协议、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记录、资金流水、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江文、罗曾霞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江文、罗曾霞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1、他二人积极配合调查，罗曾霞没有工作，对他和罗曾霞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的处罚偏重；2、江文称其并不知道“敏感期”的说法，其之前也在买卖恒康医疗股票，在本案敏感期内买卖股票纯属巧合；3、江文称在本案涉及的收购事项中，其并未获利；4、江文称其并没有买卖股票，其账户买卖恒康医疗股票系妻子罗曾霞帮他操作的。

我局经复核认为：1、江文、罗曾霞均为涉案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二人的账户分别在涉案内幕敏感期内买卖恒康医疗股票，江文、罗曾霞均为其本人账户的实际操作人。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江文、罗曾霞的行为均构成内幕交易，应当分别予以处罚；2、我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及配合调查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已对江文、罗曾霞从轻处罚；3、江文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是否知悉“敏感期”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否异常，是否在收购事项中获利并不是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的必须要件；4、江文称其账户买卖恒康医疗股票系妻子罗曾霞帮他操作的说法与调查认定的事实不符，其未提供证据证明“江文”账户涉案交易为罗曾霞实际操作。因此，我局对江文、罗曾霞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江文、罗曾霞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15年9月16日